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同意離職申請書

本人擬參加 學年度 ☐市內介聘 ☐市外介聘 ☐ ()
縣(市)()學校教師甄選，倘順利達成、錄取，請
學校同意本人辦理離職手續並發給離職證明書，不論達成、錄取與否，
本人一定於公告錄取名單後三日內告知學校，事後並以書面通知學校
是否保留本人之職務或辦理離職手續。如依上述說明辦理，本人取得
離職證明或續聘之權利得獲保障。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八，本表應於每年五
月底前提出。
- 2、負有下表服務義務者，於義務未履行完畢前，不得無故調職。

依規定 是否負 有留校 服務之 義務	☐ 是： ☐ 曾獲准留職停薪進修 ☐ 曾獲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☐ 其他： 服務義務 年，須至 年 月 日始能履行完畢
	☐ 否。(含服務義務已履行完畢)

申請人簽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主管	教務主任	校 長